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办公室文件

师市办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各团，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7次师市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办公室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筹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单位）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办发〔2024〕67号）、《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809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新兵办发〔2024〕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以下简称“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政务云平台、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及机房等）、重点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等符合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项目（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应与兵团和师市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规划及方案有效衔接）。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按内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核心密码、普通

密码应用建设项目由密码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市辖区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本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自有收入、自筹资金）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含新建、改扩建、续建，下同）、购买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的下列单位：

（一）师市本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

（二）师市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师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需符合兵团相关要求、师市相关需求、财政能保障，且具备“技术可实现、平台需共建、数据须共享”总体方向，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具体实施时，依据财力等因素可分步、分年实施，严禁分拆分包、化整为零。

第五条 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师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牵头编制政务信息化年度项目清单（以下简称年度项目清单）；牵头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共享和安全工作；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师市党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的监督、管理及检查。

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在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及相关立项批复资料的审核。

师市公安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师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和监督检查，并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需求提出、建设管理、系统定级、资金使用、数据共享、数据安全、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督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二章 系统整合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师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依托兵团和师市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兵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务信息系统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共用模式转变，原则上不再建设功能重复的政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重点支持建设以下类型项目：

（二）落实师市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执政能力、民主法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效能）的项目；

（三）落实兵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工作要求，为推进“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共享、一网联指”等数字政府建设任务提供基础支撑的项目；

（四）对分级分散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的项目，跨部门（单位）、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

（五）涉及国家、兵团或师市公共数据安全，弥补网络安全短板、消除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涉密项目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一）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师市政务云网扩容改造项目除外），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可依托已有系统建设或可整合共建而单独申报的项目；

（二）未部署到兵团、师市政务云的非涉密新建项目，未迁移到兵团、师市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新建或扩建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等共性系统，独立封装移动客户端、小程序、大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执法检查类系统以及相关模块的项目；

（五）未接入兵团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未接入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办公类、决策辅助类项目，数据目录编制不全、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项目；

（六）非共建共享共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等项目；

（七）原项目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需要整改的改扩建类项目。

第十条 对于本部门（单位）内部可整合归并、可使用兵团或师市统建通用系统替代的政务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履行相应手续后终止其运行，不再单列运维项目。

第十一条 兵团需师市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师市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与已有项目的衔接，积极配合兵团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进行数据共享。各部门（单位）已建和新建的非涉密政务

抄送：可克达拉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